

# 宿州学院文件

校保字〔2019〕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警务室联动工作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推进平安校园建设，维护校内教学、科研、学习和生活的正常秩序，提高安全防范管理工作水平，根据《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全面推进高校警务室建设的通知》（皖公[2019]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建立下列警、校联勤联动管理办法。现将管理办法通知如下，请提高认识，贯彻落实。



# 宿州学院警务室联动工作管理办法

为推进平安校园建设，维护校内教学、科研、学习和生活的正常秩序，提高安全防范管理工作水平，根据《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全面推进高校警务室建设的通知》（皖公[2019]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建立下列警、校联勤联动管理办法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“平安高校”建设主题，按照上级要求，扎实推进宿州学院警务室建设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桥梁纽带作用，夯实高校领域基层基础工作，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，牢牢守住高校意识形态领域阵地。

## 二、职责要求

宿州学院警务室校内主要对接部门为保卫处，保卫处安排1名负责人和1名联络员保持与校园警务室的联系和对接，联勤联动，形成合力，有效维护校园安全稳定。

## 三、工作制度

### （一）涉稳情况周研判制度

校园警务室、保卫处每周对校园涉稳涉恐突出情况进行汇总研判，指导配合学校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防范工作，及时掌握学校内外存在各类安全隐患和突发问题，积极寻求解决措施，研究

提出下一步工作重点及关注重点，做好协调推动、工作跟进，确保任务落实到位。

#### （二）职能部门月会商制度

建立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会商制度。由校领导每月召集一次会商会议，视具体情况召集宣传部、学生处、国合处、团委、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参加，邀请宿州市公安局、埇桥区公安分局及警务室人员参与，通报工作情况、研判突出问题和隐患，明确下步工作重点等。

#### （三）重大情况即时通报制度

建立重大情况警校即时通报制度，对事关高校或社会稳定的重大情况和情况线索，落实情况相互通报和采取防范措施的“双同步”原则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甚至隐瞒不报等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突发情况先期处置制度

遇有突发情况，学校要会同警务室迅速有效进行先期处置工作，防止事态扩大失控。

#### （五）安全教育制度

学校联合警务室组织开展法治、公共安全、禁毒、防诈骗传销、防宗教渗透和邪教破坏、反恐怖以及网络安全、国家安全等宣传教育活动，提升师生安全意识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学校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，把警务室建设作为增强“四个意

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和坚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具体行动。各职能部门要为警务室建设、驻校民警在校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持，全力配合公安机关推进警务室建设和警务工作运行，切实提高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水平。